

国务院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即将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往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国务院还将召开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教科文卫界人士和基层群众代表的意见。

温家宝在会上作了讲话。他说,五年来,面对一系列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我们没有畏惧,没有退缩,始终紧紧依靠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和毫不懈怠地把自己的事情办好,经受住了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2012年,受世界经济低迷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扩大财政预算规模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实施结构性减税等措施,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趋势,第四季度经济增速回升到7.9%,实现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持了增速比较平稳、物价相对稳定、就业持续增加、国际收支趋于平衡的良好态势。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向人民做出承诺的重点任务,都取得重要进展。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达到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制定出台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新36条”的40多个实施细则;为改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征地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应当按照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程序,给予公平补偿,维护农民财产权益。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着眼点是,加大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工信部重申未叫停抢票插件

建议互联网企业与相关部门增进沟通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 刘菊花)继22日对新华社记者独家回应“强制叫停于法无据”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司长张峰23日再次否认此前媒体报道的“工信部叫停抢票插件”的说法,同时建议互联网企业与相关部门增进沟通,共同研究有效方法,帮助大家顺利购票。

张峰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每逢重大节日,工信部都会要求通信企业加强网络运行管理,确保网络畅通。为了迎接春运购票高峰,保障公众上网不受影响,订票系统正常运行,工信部电信管理局前几天和一些互联网企业进行了电话沟通和了解,要求其关注网上流量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因抢票插件造成网络拥塞,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张峰强调,工信部鼓励互联网企业改进和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也建议互联网企业与相关部门增进沟通,共同研究有效方法,帮助大家顺利购票。

“抢票插件”可以在自动记录下客户的信息后,连续提交订票请求,“不停拨号直到拨通为止”,只要票源出现,软件就能立即完成订票请求。

在当前运力与需求之间存在巨大矛盾的背景下,插件抢票被质疑为“插队软件”,损害了农民工等没有条件抢票的弱势群体的利益,并因此引发关于“公平购票”的社会大讨论。不少人认为,铁道部不宜依靠行政命令而应从技术手段上形成对抢票插件的反制,以保障其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公平购票。

十二运开幕式白天举行不放烟火不搞文演

新华社沈阳1月23日体育专电(记者 范春生 张非非)辽宁省政协委员、省体育局副局长刘征在此间正在进行的辽宁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透露,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确定在白天开幕,开幕式压缩规模,厉行节约,不放烟火,也不搞大型文艺演出。

据刘征介绍,十二运会将于今年8月份在辽宁省召开,中央对第十二届全运会提出了要求:提倡简朴,厉行节约。要对全运会各项活动进行改造改革,开、闭幕式不放烟火,不搞大型文艺演出,团体操表演要降低规格。招待工作及论坛活动都要改造改革,力求简约、实效。总之,就是要将本次全运会办成一届开创性的运动会、节俭型的运动会。

“目前经过组委会讨论基本确定了本届全运会开幕式一改往届晚间举办的惯例,将会在白天举办开幕式,开幕式上不搞烟火表演和灯光会演,不会举办“文艺巨星”演唱会,这样可以少花钱。”刘征说,白天开幕一样会呈现一届精彩纷呈的全运会,像1988年汉城(首尔)奥运会和南非世界杯都是白天举办开幕式,但是也有新看点,即便是过去很多年也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北海地下管道发生爆炸

1月23日,北海市金海岸大道非机动车道一处理有燃气管道和高压电缆的地下管道发生爆炸,沿路约80米水泥盖板被掀翻。(新华社发)

“老虎”“苍蝇”一起打 标本兼治取信于民

从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看十八大后反腐倡廉

核心提示

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23日公布。此前两天的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心民心所向。在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和全会发布的公报中,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传递出党中央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强烈信号。

1 惩治决不能放松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说。

陈良宇、薄熙来、刘志军……这些年,我们党严肃处理了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严重违纪问题。这向全党全社会表明,党所说的“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

全会提出,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腐化堕落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全会同时要求,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纠正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涉农、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高级干部腐败影响大,动摇群众对党的信任;群众身边的腐败面积大,直接侵害群众利益。”《求是》杂志社研究员黄苇町说,“老虎”“苍蝇”一起打,才能遏制腐败、赢得民心。

2 扎扎实实改作风

“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堵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履新不久,就专门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一举措,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指出,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要以踏石

3 约束权力防腐败

“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提法,迅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对此,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分析说,责任与权力是对应的,权力行使必须有规可循,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目的就是要建立起长久防腐的制度框架。



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改进调查研究和会风文风;

——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和公款旅游行为,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和领导干部出访活动……

全会在提出改进作风具体措施的同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和纪律处分规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强化日常监督,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作风影响作为。”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程文浩说,反腐倡廉建设的经验表明,党员干部的作风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落实八项规定开了一个好头,也是预防腐败的有效途径。

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要采取得力措施,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专家指出,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如何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源头上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是当前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上海首辆“免费上牌”新能源汽车上路

1月23日上午,上海首位获得新能源汽车免费牌照的钱先生和爱车合影。

当日,上海首辆新能源汽车交车仪式在嘉定区国际汽车城举行。上午10时左右,一辆挂着上海新能源车专属车牌“沪D·Z0800”的上汽荣威E50电动车从嘉定区国际汽车城驶出,标志着上海首辆“免费上牌”新能源汽车上路。

上海新能源汽车的申领人只需交牌照工本费100元、行驶证费用15元、登记证书费用10元共125元,无须参与车牌额度拍卖。车牌以“沪D·Z”打头,实行一车一牌制度,不予办理退牌业务,车牌不能过户、不能转让。(新华社发)

最高法: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也算劳动报酬

核心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司法解释23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也算劳动报酬

问:刑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如何界定?

答: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范围,规定:“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限定为劳动报酬。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劳动报酬是基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工资收入;而劳务报酬并非基

于劳动关系产生,属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

对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可定罪处罚

问:对恶意欠薪的单位如何处罚?

答:司法解释规定,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司法解释还明确,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规定,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责令支付主体不限于社会保障部门

问:根据刑法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入罪要件之一。司法解释对此如何规定?

答: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实施,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在行为人逃匿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如何责令支付,困扰具体办案部门,所以各地普遍建议对此予以明确。

鉴于此,司法解释规定,责令支付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但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悉责令支付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报酬可减免刑事处罚

问: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否可以

从宽处罚?

答:刑法规定,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这一规定,为了节约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司法解释专门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能够适用的从宽处罚情形。

具体而言,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